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理工學院 第一次 院行政主管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七年九月二（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理工學院 A213 會議室

主席：林志彪院長

出席人員：黃振榮副院長、王立中主任、陳清漂主任、李大興主任、宣大衛主任（翁慶豐教授代理）林信鋒主任、鄭獻勳主任、魏茂國主任、祁錦雲所長（請假）、柯學初主任、張菁華主任、吳慶軍主任、劉瑩三所長、陳世輝所長、楊懿如所長、古智雄所長（劉聖忠教授代理）

## 一、主席報告

- (1) 各系所主管自我介紹。
- (2) 9/12 日溫世仁基金會邀請 Prof. Jules A. Hoffmann 的演講活動，歡迎大家到慈濟大學聽演講，各系所也可以利用溫世仁基金會的經費申請邀請大師級的學者到校演講。
- (3) 教學卓越計畫的教學設備補助款說明（本學年不予補助）。
- (4) 院、各系所及中心網頁內容更新或重新設計，以吸引更多高中生瀏覽。
- (5) 原則上院的行政主管會議每 2 週開會一次（週四下午 2:00），下次開會時間 9 月 18 日（四）下午 2:00。院教評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一次，本學年第一次會議暫定為 10 月 16 日，提案以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為主，惠請各系所將相關提案於 10 月 13 日（一）前提送至院辦。
- (6) 本學期教師升等及評鑑時程：請於 97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系教評會初審，並送院教評會複審。

## 二、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為因應兩院合併暫訂「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先針對委員中之教師代表人數修訂部份條文，第二條中的第一項、第二項修訂後通過，內容詳見【附件一】。其餘尚未修訂之條文，先由院辦公室將兩院之條文整合為一個版本後，下次會議中再討論修訂之。

**註**：上述修訂之組織章程，因與校頒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之第二條第二項相悖【附件二】，故擬於第二次會議時再議並重新修訂之。

【第二案】提案單位：校本部應數系及美崙校區數學系

案由：應數系與數學系合併後，保留學士班兩班招生名額，提請 討論。

**決議**：應數系與數學系合併，因教師人數多達至 26 人，原則上同意未來招兩班或兩組學士班學生，並請兩系共擬未來規劃方向。

## 三、其他討論事項

(一) 本院各系所 98, 99 學年度招生總量規劃：

各系所擬變更名額如下所列，有異動之系所需提報到學校，再由學校做整體總量規劃。

- (1) 應數系、數學系、生科系暨生技所、地科所、生資所、生環所、科教所招生名額不變。
- (2) 電機系、光電所、電子所名額不變，但 98 學年度撥給歷史系的研究生各一名，100

#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理工學院 第一次 院行政主管會議記錄

---

學年度時請學校補回該名額。

(3)材料系大學部名額不變，但希望增加碩士生 3 名。

(4)併入後的應科系，其 40 名學士生，各分 20 名至化學系及物理系。

(5)化學系增 8 名學士生，其餘 12 名學士生換成 6 名碩士生。

(6)物理系增 20 名學士生，並分成兩組。

(7)併入資工系的的資料系，其 42 名學士生，4 名保留在學士班，其餘換成 19 名碩士生，若學校有其他政策需配合，則修正為 16 名碩士生及 2 名博士生。

(二)科教所希望規劃到本院，並以獨立所的方式存在。惟與學校目前的組織再造規劃不符(單獨所)，可否重新考慮其他非獨立所的方案。

(三)本院空間規劃，擬增建部份研究室及實驗室，位置在生物技術育成中心旁邊，以解決未來合併後空間不足的問題。

(四)本院組織再造中將規劃成立：

(a)光電工程學系，由學校分配一些學生名額，教師名額為 15 名。

(b)貴重儀器中心，將爭取二名專任技術師，負責掌管貴重儀器之操作及維護。

(五)下次暫訂討論議題：各委員會條文修改、院組織架構、貴儀中心組織章程。

四、散會(2:30)